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亮點：

	2022年	2021年	增加/(減少)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0,051	93,113	18.2%
核心利潤 [△] (人民幣百萬元)	7,964	7,154	11.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5.20	6.88	(24.4%)
每股總股息* (港元)	2.91	2.70	7.8%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 (百萬立方米)	25,941	25,269	2.7%
綜合能源銷售量 [#] (百萬千瓦時)	22,239	19,065	16.6%

[△] 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的結算淨額)、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淨 (虧損) 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 2022年每股總股息包括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0.64 港元及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2.27 港元，而 2021年每股總股息則包括已派付每股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2022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世界經歷著深刻而宏闊的歷史之變。面對發展環境的複雜性、嚴峻性和不確定性，本公司保持業務靈活和敏捷才能應付各種變化及風險，砥礪前行。本公司始終堅持客戶牽引、燃氣切入、安能碳多品創值的戰略方針，通過審時度勢的決策部署和承壓紓困的務實舉措，為股東持續創造長期價值。

本集團於年內的關鍵財務數據及營運數據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增加／ (減少)
	2022年	2021年	
關鍵財務數據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110,051	93,113	18.2%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15,756	14,056	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5,865	7,755	(24.4%)
核心利潤 [△] (人民幣百萬元)	7,964	7,154	11.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5.20	6.88	(24.4%)
淨負債比率	25.8%	26.6%	(0.8個百分點)
關鍵營運數據[#]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254	252	2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千)	133,196	124,271	7.2%
年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 家庭用戶 (千)	2,086	2,622	(20.4%)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2,003	25,331	(13.1%)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20,504	21,036	(2.5%)
累計用戶：			
– 家庭用戶 (千)	27,921	25,835	8.1%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224,462	202,459	10.9%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183,326	162,822	12.6%
管道燃氣氣化率	62.9%	62.4%	0.5個百分點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25,941	25,269	2.7%
燃氣批發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6,756	7,828	(13.7%)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量 (千立方米)	181,540	181,464	0.0%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77,677	72,849	6.6%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	210	150	60
在建綜合能源項目	54	42	12
綜合能源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22,239	19,065	16.6%

[△] 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 (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的結算淨額)、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淨 (虧損) 收益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數據。

營運亮點

務實本質安全，打造安全品牌

本公司始終堅持「安全就是新奧的品牌」的理念，持續推動安全體系建設，多年以來一直保持良好安全記錄。2022年是國家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行動的第一年，本公司借此行動契機，繼續夯實本集團安全管理基礎，提升本質化安全程度。年內，本公司完成所有20年以上的老舊管網的更換及維修；持續開展企業綜合治理、燃氣工程運營治理，逐步開展泛能項目整治；及完成基於工程、管網、廠站、戶內和泛能5大業務場景108個子場景全線上跟蹤處理，實現安全閉環管理。業務運行質量不斷上升、安全隱患告警示險逐步減少、安全監管逐步精細化運作，實現全場景下安全「看得見、知重點、有人管」的安全智慧運營體系。

截至2022年底，本集團已有62間成員企業獲得國際ISO45001安全體系認證，新奧青島安全數智化入選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物聯網示範項目。本集團良好的安全表現已收到社會各界的廣泛認可，新奧的安全品牌聲譽持續提升。

綜合能源業務：聚焦核心業務場景，保持高速增長

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已成為一場廣泛而深刻的經濟社會系統性變革。中國雙碳目標激發了全社會對清潔能源、低碳產品和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憑藉多年在泛能領域業務的深耕，積累了豐富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低碳產品組合、和智慧能源管理工具，滿足客戶向清潔、低碳、高效能源轉型的訴求，支持客戶打造低碳園區、低碳工廠、低碳建築和低碳交通，推動社會低碳發展。聚焦四大領域，加快城市級泛能項目簽約，年內簽約客戶年用能規模超180億千瓦時，同時完成9個城市級項目簽約，其中海寧市與大興機場臨空港廊坊片區兩個城市項目分別代表舊城升級換代及新城零基打造，極具代表性。

全國統一電力市場體系建設的加快亦推動了本集團電力相關業務的蓬勃發展。本集團積極部署分散式光伏、新型儲能、配電配網等電力消費相關的服務與產品，成功打造「荷源網儲」的整體解決方案以提升項目收益拓展電能服務全場景，落地宣城增量配電網標杆項目。年內，本集團圍繞四大場景內的客戶需求，迭代升級了光伏、售電、配網，燃氣蒸汽鍋爐運營等10款泛能產品，實現快速落地，有力支撐了泛能業務大幅增長。其中，光伏累計通過投評850兆瓦，在建及並網436兆瓦；配電簽約12億千瓦時；售電交易量183億千瓦時，為18家用戶提供綠電撮合交易1.64億千瓦時；熱能業務累計簽約供能規模73億千瓦時。

年內，本集團共有60個泛能項目完成建設並投入運營，累計已投運泛能項目達210個，帶來冷、熱、電、蒸氣等總共222.39億千瓦時的綜合能源銷售量，同比增長16.6%。當中，新能源銷售量佔比同比增加35%，而電力銷售量佔比提升至8.1%。在建泛能項目54個，當在建及已投運項目全部達產後，綜合能源需求可達417億千瓦時。年內，綜合能源業務收入大幅上升40.3%至人民幣109.51億元，毛利亦增加14.0%至人民幣15.56億元。

天然氣銷售業務：穩固基本盤，實現業績逆勢增長及基礎夯實

2022年，受經濟低迷，新冠疫情反覆等因素的綜合影響，國內天然氣消費錄得有資料統計以來首次出現負增長，本公司的氣量增長受到極大衝擊；同時，受地緣政治的影響，全球能源價格飆升，高位震盪，本公司採購成本管理極具承壓。本集團採取及時措施化解有關風險，通過精準預測客戶需求、優化資源結構和理順價格機制等措施、模式，夯實了天然氣業務發展。截至2022年底，本集團總天然氣銷售量達326.97億立方米，同比輕微下降1.2%。當中，零售氣量同比增長2.7%至259.41億立方米，帶動天然氣零售業務收入上升22.0%至人民幣600.82億元。年內，本集團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量達203.7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4%，佔零售銷氣量的78.5%；銷售予民生用戶的天然氣量增長9.5%達51.51億立方米，佔零售銷氣量的19.9%。

受上述提及各種因素所致，天然氣需求量及採購價格均嚴重承壓，年內零售天然氣業務之毛利僅上升4.6%至人民幣64.45億元。面對複雜的困境，本集團迅速調整策略，緊抓國際市場機會，燃氣批發業務收入及毛利較去年分別上升16.9%及664.2%至人民幣299.54億元及人民幣27.36億元，有效彌補零售氣業務增長疲弱帶來的影響。

在多地疫情防控形勢嚴峻及房地產發展降速下，本集團工程安裝業務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年內，本集團開發了22,003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20,504千立方米之燃氣器具），及完成208.6萬戶新開發家庭用戶的工程安裝。截至2022年底，本集團所服務的工商業用戶累計達到224,462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83,326千立方米之燃氣器具）；累計已開發2,792萬個家庭用戶，平均管道燃氣氣化率為62.9%。

本集團一直奉行穩健且有戰略協同效應的併購策略，受疫情影響，對項目的實地調研開展難度增大，為了確保項目質素，年內本公司主動收緊併購速度。截至2022年底，本集團擁有獨家經營權的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到254個，覆蓋20個省市及自治區。

智家業務¹：加快產品推廣，打造家庭品質生活新方式

隨著人民對品質生活的追求，打造安全、低碳和智慧、健康家庭日益成為主流需求。本集團智家業務圍繞家庭客戶需求，一方面持續深化認知，大力推廣安防、供暖、廚衛等燃氣強關聯的產品，另一方面則是基於本集團的產品創新機制，鼓勵成員企業因地制宜提供創新產品，因此年內湧現了大量針對客戶需求的安全數智化、燃氣報警、LoRa數智物聯等數智產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智家業務收入為人民幣31.14億元，上升33.0%；毛利錄得20.78億元，上升20.6%。單戶創值收入為人民幣118元，比去年同比增加19.2%。目前，智家服務在集團現有客戶群的滲透率僅為10.1%，而在年內新開發客戶中的滲透率則有27.2%，業務增長潛力巨大。

¹ 原增值業務，為了體現本公司對該業務的發展預期及策略，年內將中文名稱升級為「智家業務」。

財務表現

儘管受到疫情及整體經濟下行影響，年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綜合能源、天然氣銷售及智家業務均錄得穩健增長，驅動總營業額按年上升 18.2%至人民幣 1,100.51 億元。毛利同比上升 12.1%至人民幣 157.56 億元，主要受益於本公司的業務戰略佈局和有效的運營能力。由於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本集團未能全部順價，及年內工程安裝業務因疫情和房地產不景氣導致工程安裝量大幅下降及工程安裝成本上漲所致，因此毛利率輕微下降 0.8 個百分點至 14.3%。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抵禦外圍環境的能力相比本集團弱，因而年內對本集團的利潤貢獻銳減。2022 年底相比去年年底，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中間價波幅達到 5,889 個基點，因此本集團於年底以美元計值的尚未償還的債務轉換至人民幣時產生未實現匯兌虧損達人民幣 9.88 億元，惟對現金流沒有實質影響。受利率波動影響，融資成本亦上升 16.7%至人民幣 6.72 億元。然而，本集團年內繼續有效控制成本，銷售及管理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減少 0.3 個百分點至 4.9%。

綜合以上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人民幣 58.65 億元及人民幣 5.20 元，按年均下跌 24.4%。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商品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的結算淨額）、商品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淨虧損之相關遞延稅項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合共人民幣 20.99 億元之影響，由經營活動帶動之核心利潤按年增長 11.3%至人民幣 79.64 億元。

年內，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管理，量入為出以確保現金流得以均勻分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 101.02 億元，並產出正自由現金流²人民幣 23.65 億元。

財務資源回顧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8,056	8,684	(628)
長期借貸（含債券）	13,451	8,040	5,411
短期借貸（含債券）	6,341	11,850	(5,509)
借貸總額	19,792	19,890	(98)
借貸淨額 ³	11,736	11,206	530
總權益	45,555	42,150	3,405
淨負債比率 ⁴	25.8%	26.6%	(0.8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8,949	14,021	(5,072)

流動資金管理

年內，本集團本著生態共贏的理念，在與生態伙伴共度時艱的同時，嚴格控制應收、應付及存貨周轉天數在穩健範圍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應付及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 11 天、26 天及 6 天。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 80.56 億元，較年初減少人民幣 6.28 億元，主要因為年內減少債務人民幣 12.58 億元。借貸總額未有相應下降，是因為美元走強導致年底尚未償還的美元債務以人民幣計價時有所上升，將該影響因素抵消。

借貸結構及外匯風險管理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 197.92 億元，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借貸總額減少人民幣 9,800 萬元。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負債比率下降至 25.8%（2021 年：

² 自由現金流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 - 資本開支 - 融資成本 + 股息收入

³ 借貸淨額 = 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⁴ 淨負債比率 = 借貸淨額 / 總權益 x 100%

26.6%)。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總債務水平，並在貸款期限與融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6.17億美元（2021年：18.91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11.73億元（2021年：人民幣119.95億元），當中80.2%（2021年：39.4%）為長期借貸。針對兩筆美元優先票據，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以交叉貨幣掉期為主要的外幣衍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進行對沖的借貸本金達3.2億美元（2021年：5.5億美元），對沖長期美元債務的比率達到24.6%（2021年：41.8%）。鑑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仍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外匯市場走勢，並在適當時候使用外幣衍生合約或緊抓人民幣和美元息差倒掛的窗口期，將高成本的貸款置換，以減低其對業績的影響。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氣費和工程及安裝預收款，該部份資金是穩定且基本不會被退回，因此本集團將所得資金投入到新項目發展上，僅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所以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89.49億元。較年初大幅降低人民幣50.72億元，主要因為於到期日償還了公司債券及置換了一筆無抵押美元債券合共人民幣58.79億元。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因此本集團有能力持續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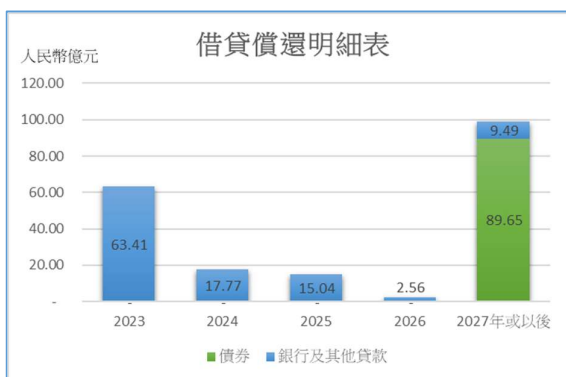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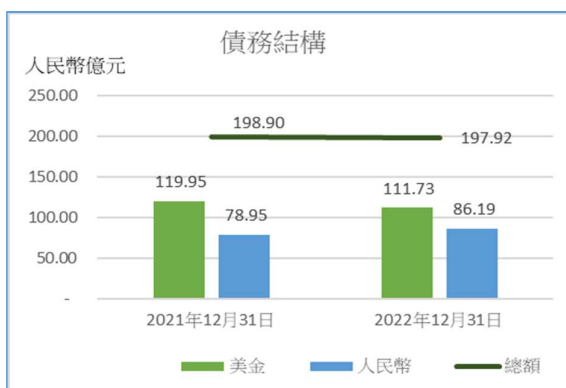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目前常規化運營的國際LNG長期購銷合同有三個，該等合同的定價主要與國際原油或天然氣價格指數掛鉤，其變動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風險敞口。因此，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商品套保制度，旨在通過對LNG年度購銷計劃進行一定合理比例的套期保值，降低商品價格風險以穩定公司LNG採購成本，從而規避國際能源價格波動等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可持續發展治理及表現，持續將國際標準融入公司日常治理當中。ESG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對ESG管治及表現的階段性進展進行深度檢討，並制定針對性改善提升計劃。MSCI（明晟）於2022年9月份的年度評級報告中上調了本集團ESG評級至AA級，已是本公司連續四年得到MSCI評級的晉升，現為大中華區域同行業企業最高評級。

2022年是本公司實施《綠色行動2030》計劃的第一年。為落實綠色行動計劃，本集團於年內發行5.5億美元綠色債券，募得資金將用於清潔能源項目，包括光伏項目、生物質項目以及餘熱利用項目，進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及零碳能源在本集團泛能業務能源供應總量中的佔比；本集團總部、部分成員企業亦相繼落實辦公樓綠色改造項目及新能源車採購計劃，持續降低辦公場所單位能耗及提升可再生用能佔比。此外，本集團積極從為自身及客戶減排出發，率先開展全公司價值鏈中產生的15類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測算，本公司有望成為國內天然氣企業中首家披露範圍3關鍵類別/完整範圍3排放的企業。

本公司參考TCFD（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披露工作組）的管理建議及披露框架，從管治架構建設、戰略設計、風險和機遇識別、氣候變化應對行動四個維度開展氣候風險管理工作。



2022年，本集團城市燃氣及能源貿易業務實現售氣量326.97億立方米，相當於減少使用1,740萬噸標準煤，減少二氧化碳排放4,490萬噸；全年共有210個已投運綜合能源項目，實現冷、熱、電、蒸氣等能源銷售量222.39億千瓦時，為客戶減少能源消耗超過231萬噸標準煤，降低了779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評級及資本市場殊榮

年內，國際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及惠譽均上調本公司評級至BBB+（穩定），而穆迪亦維持本公司Baa1（穩定）的評級，顯示本公司財務及現金流非常穩健。

本集團目前已獲納入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ESG 50指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MSCI中國大型股指數成份股以及於2023年2月20日獲納入恒生滬深港通氫能主題指數。

本集團依託多年來的優秀事業根基，從客戶需求出發，不斷優化業務版圖。年內，本集團獲得多個獎項，包括但不限於《FinanceAsia》「最佳ESG發行人」、「最佳債券交易」及「最佳ESG交易」三個獎項；連續第六年獲《機構投資者》雜誌評為「最受尊崇公司」，並於其「2022年度亞洲區最佳管理團隊」排名中的公用事業領域囊括多項三甲排名；獲香港品質保證局「傑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機構（清潔能源）- 最大規模單一綠色債券」、「ESG披露優化先鋒機構」兩個獎項等。

展望

2023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也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開局的重要一年。隨著疫情影響逐步消散，中國經濟將加快復蘇，我們將緊緊把握低碳化、智慧化、城鎮化帶來的機遇，同心協力、眾智成城，全力推動本集團轉型升級，實現從「氣化城市」到「智化城市」的新跨越。

緊抓雙碳機遇，繼續做大燃氣基本盤

隨著2023年中國社會經濟活動的恢復，預計國內天然氣需求將出現恢復性增長。雙碳戰略以及高品質發展等因素帶來工業煤改氣、氣電等增量市場，到2030到年增量超1,800億方；城鎮化發展帶來城鎮燃氣增速到2030年增量預計超400億方。本集團將夯實現有客戶，繼續增強天然氣業務彈性與韌性；並擇機併購，繼續擴大天然氣基本盤，保持天然氣業務持續穩定增長。

多產品支援泛能業務發展，電力業務突破

我們將繼續把握低碳機遇，以熱、電作為主力雙輪驅動，為企業客戶提供安能碳一體化管理全場景解決方案。以餘熱、地熱等熱力產品不斷開發鍋爐、窯爐等熱力客戶，推動工廠、工業園區的整體升級；面向大量的小微園區，挖掘存量配電網機會，借助已有的增量配電網形成的關鍵能力，釋放「配電網+光伏/儲能/充換電/綠電」商業價值；面向新建低碳/零碳高端園區/城市，以低碳規劃切入，提供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安全管理等系列產品和服務，實現高端項目的開發。本集團目前已儲備有效商機347億千瓦時，隨著簽約、轉化落地將強有力的支撐泛能業務的高速發展。

繼續升級智家業務，開啟安全、智慧、溫馨、綠色的美好家庭品質生活

借助家庭用戶用氣需求，深入家庭用戶生活場景，不斷提升客戶滲透率及客戶單戶價值。基於家庭用戶廚房需求產品和服務滿足，提供包括智慧廚電、廚房設施等的軟硬服一體化智慧健康廚房解決方案；基於家庭冷暖、光照、用水、空氣環境等全場景的家居環境場景解決方案；基於家庭安全全場景解決方案，實現燃氣安全、入戶安全、人身安全等家庭全場景安全服務閉環，為家庭提供安全保障。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110,051	93,113
銷售成本		(94,295)	(79,057)
毛利		15,756	14,056
其他收入		953	1,0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69)	98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80)	(1,122)
行政開支		(4,261)	(3,7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8	26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3)	438
融資成本		(672)	(576)
除稅前溢利		9,052	11,393
所得稅開支	6	(2,388)	(2,398)
年度溢利		6,664	8,995
其他全面收益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28)	15
一項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6	16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3	(7)
		(19)	24
<i>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92	5
對沖會計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38	16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1	(3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12	15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776	9,151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65	7,755
非控股權益		799	1,240
		6,664	8,99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77	7,905
非控股權益		799	1,246
		6,776	9,15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8		
基本		5.20	6.88
攤薄		5.19	6.86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380	46,793
使用權資產		2,323	2,119
投資物業		276	288
商譽		2,520	2,520
無形資產		4,549	4,3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07	3,65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870	5,063
其他應收款項		4	18
衍生金融工具		-	9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27	4,40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38	2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	2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4
遞延稅項資產		1,557	1,212
投資之已付按金		10	6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00	1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9	622
		<u>75,218</u>	<u>72,4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8	1,50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0,675	10,568
合同資產		638	775
衍生金融工具		1,462	1,5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1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09	1,16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862	2,4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39	3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458	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		8,056	8,684
		<u>27,133</u>	<u>27,55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066	10,172
合同負債		15,410	14,908
遞延收入		58	4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25	42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039	1,2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03	964
應付稅項		1,517	909
租賃負債		91	75
衍生金融工具		1,101	956
銀行及其他貸款		6,341	6,150
公司債券		-	2,099
無抵押債券		-	3,601
財務擔保責任		5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負債		26	24
		<u>36,082</u>	<u>41,579</u>
流動負債淨值		<u>(8,949)</u>	<u>(14,0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269</u>	<u>58,4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	117
儲備	38,917	35,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034	35,777
非控股權益	6,521	6,373
總權益	45,555	42,150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2,825	2,993
遞延收入	858	78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5	21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5	325
租賃負債	284	280
衍生金融工具	45	806
銀行及其他貸款	4,486	3,318
優先票據	8,965	4,722
遞延稅項負債	2,974	2,785
財務擔保責任	37	2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負債	-	5
	20,714	16,259
	66,269	58,409

附註：

1. 業績之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彼已將本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注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董事會批准之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彼等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3月22日召開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彼等之審核結果及意見。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為本集團於該日期錄得之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89.49億元作出慎重考慮。考慮到本集團可持續獲得財務資源，其中包括其主要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可動用之銀行借貸額度及預期日後營運資本需要，故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所有到期的財務責任及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根據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年內，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年度開始強制生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照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相關租金減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此外，本集團應用了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議程決定，包括與本集團相關的「與第三方有合同約定的限制性活期存款」（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應用該等於本年內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及先前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回顧年內用以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2022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能源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智家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91,253	11,053	62,124	7,580	8,438	180,448
分類間的銷售額	(31,171)	(102)	(32,170)	(1,630)	(5,324)	(70,397)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60,082	10,951	29,954	5,950	3,114	110,051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7,783	1,814	2,740	3,348	2,082	17,767
折舊及攤銷	(1,338)	(258)	(4)	(407)	(4)	(2,011)
分類溢利	6,445	1,556	2,736	2,941	2,078	15,756

2021年

	天然氣 零售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能源 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批發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人民幣百萬元	智家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71,195	7,880	61,328	9,593	7,798	157,794
分類間的銷售額	(21,948)	(75)	(35,694)	(1,507)	(5,457)	(64,681)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49,247	7,805	25,634	8,086	2,341	93,113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7,317	1,558	362	4,831	1,727	15,795
折舊及攤銷	(1,153)	(193)	(4)	(385)	(4)	(1,739)
分類溢利	6,164	1,365	358	4,446	1,723	14,056

上述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63)	(43)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附註a）	39	98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附註b）	(1,032)	189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扣除撥回的減值損失	(214)	(109)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	(129)	(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淨額	(137)	15
其他	(33)	(11)
	<u>(1,569)</u>	<u>984</u>

附註：

- 該金額包含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商品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的已變現淨收益人民幣6.02億元（2021年：人民幣1.98億元）及未變現淨虧損人民幣5.64億元（2021年：未變現淨收益人民幣7.96億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銀行貸款轉換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9.88億元（2021年：匯兌收益約人民幣2.30億元）。

6.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2,666	2,1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6)	2
預扣稅	-	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的預扣稅	(51)	(60)
	<u>2,559</u>	<u>2,111</u>
遞延稅項	(171)	287
	<u>2,388</u>	<u>2,398</u>

本集團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兩期間之稅務支出主要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釐定之預估應評稅利潤可享有為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於年內，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對於中國附屬公司本年產生的未分派溢利無計提預扣稅。

7. 股息

(a) 於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	618	554
末期股息	2,039	1,972
特別股息	-	301

2022年宣派之每股0.64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5元）之中期股息及2021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1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2元），合共約人民幣26.57億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2021年之中期股息每股0.5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49元），2020年之末期股息每股2.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7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3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27元），合共約人民幣28.27億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b)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之末期股息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2.2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5元）之末期股息，惟該建議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5,865	7,755
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27,721,566	1,126,611,57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5.20	6.88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具攤薄性之潛在股份於年內被兌換後計算。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5,865	7,755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127,721,566	1,126,611,575
具攤薄性之潛在股份之影響：		
- 購股權	2,708,970	4,177,613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1,130,430,536</u>	<u>1,130,789,188</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5.19</u>	<u>6.86</u>

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計入應收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1,705	2,663
4至6個月	398	343
7至9個月	250	212
10至12個月	206	113
一年以上	448	299
	<u>3,007</u>	<u>3,630</u>

1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計入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個月	3,223	5,087
4至6個月	1,021	1,038
7至9個月	360	389
10至12個月	286	261
一年以上	1,072	848
	<u>5,962</u>	<u>7,623</u>

11. 重大期後事後及或有負債

自報告期結束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本公司2,685,100股獎勵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0.24%。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末期股息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允許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預留足夠的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可分派的儲備為人民幣32.80億元。

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擴張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盈餘、合同限制、實際及預期的國家財政狀況、宏觀經濟狀況及董事會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7港元（2021年：2.1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5元（2021年：人民幣1.72元））予2023年6月1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中期派息每股0.64港元（2021年：每股0.5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55元（2021年：人民幣0.49元）），全年擬派股息每股2.91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0元），派息率相當於本集團核心利潤的37%，惟有關末期股息之議案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方可作實，並預期於2023年7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者，務請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 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所得稅

依據《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河北省稅務局發出批覆認定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2年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居民企業，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之文件，以證明本公司無需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發佈的公司資料報表中有關代扣稅之詳情。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及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維持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於2023年3月22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執行主席鄭洪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吳曉菁女士、總裁劉建鋒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子曄先生及金永生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